

河北省软件与服务外包职业教育集团

职字（2021）04号

关于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河北选拔赛大数据技术与应用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参赛单位：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下发的《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河北省2021年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的通知》（冀教职成函〔2020〕46号），现将河北省高等职业院校大数据技术与应用大赛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和地点安排

（一）报到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1年4月17日

地点：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西校区（邢台市信都区太行北路与泉南大街交叉口北行200米路西）

（二）领队说明会时间、地点

时间：2021年4月17日

地点：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西校区（邢台市信都区太行北路与泉南大街交叉口北行200米路西）

（三）比赛时间、地点

比赛时间：2021年4月18日

比赛地点：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西校区（邢台市信都区太行北路与泉南大街交叉口北行 200 米路西）

二、比赛内容与规程

比赛规程：详见附件。

三、参赛对象与组队要求

河北省高等学校在籍高职高专类学生。

同一院校可选派 2 队报名参赛，以 3 人为一个代表队，每队可设指导教师 1-2 人。

各高职院校选派的代表队均由选手及指导教师组成。

四、参赛守则

（一）严格遵守技能竞赛规则、技能竞赛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秩序，听从工作人员的指挥。

（二）参赛选手须按各相关项目竞赛的通知要求，准时到达比赛场地等候，逾期不到者按自动弃权处理。

（三）参赛选手进入比赛场地，须佩带参赛证并出示学生证及身份证，着装应符合相关项目的比赛要求。

（四）不得使用任何通讯工具，不得携带书籍、参考资料，比赛期间如发现选手携带通讯工具或违禁资料进入赛场，按作弊处理。

（五）竞赛过程中不准互相交谈，不准偷窥、暗示，不得擅自离开赛场。

（六）竞赛完成后必须按工作人员要求迅速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内滞留。

（七）到达竞赛结束时间，应立即停止答题和操作，不得拖延。

(八) 爱护竞赛场所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竞赛用的仪器设备。

(九) 如对裁判员或执裁过程有异议，应在 24 小时内由指导教师以书面形式向大赛执委会正式提出。

五、参赛须知

(一) 比赛以院校为单位组队参加，每所院校限报 2 个参赛队，每队由 3 名学生及 1-2 名指导教师组成。

(二) 参赛院校请于 2021 年 4 月 7 日 17:00 时前在“河北省学生技能大赛管理平台” (<http://hbsz.js.hebtu.edu.cn/jnds>) 上完成报名。

各队须认真核实好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的姓名(必须与本人身份证一致)。此信息将作为赛场考务安排、成绩公布、证书发放的依据。信息一经上报，不得更改。如因学校上报信息不准，学校自行承担其带来的一切后果。

(三) 材料不全或逾期报送将不予受理。报名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参赛选手。若比赛现场发现参赛选手与报名表不符，将取消参赛资格。

(四) 参赛选手须携带身份证、学生证参加比赛，无上述证件者不得参赛。

(五) 参赛选手住宿必须出具本人的身份证。比赛期间各代表队食宿自理。

(六) 请根据疫情管理要求，提前做好核酸检测(7 日内)。

六、联系方式

报名处：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联系人：徐振立、钱孟杰

电话：0319-2272856, 0319-2273889

手机：徐老师 18131910623（微信同）

QQ: 39186469

QQ群: 732691783

附件：

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河北选拔赛大数据技术与应用大赛赛项规程

河北省软件与服务外包职业教育集团

2021年3月17日

